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8)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

1.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3.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

1.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2.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三、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9 條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10 條

- 1.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 2.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六、遺產贈與稅法第 10-1 條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 1.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2.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3.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4.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5.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六、遺產贈與稅法第 11 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七、遺產贈與稅法第 12-1 條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0 條

1.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2.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1 條

1. 前條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2. 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3.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1-1 條

- 1.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2.前項所稱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 3.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 4.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1-2 條

營利事業之存貨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存貨之成本應按**個別項目逐項與其淨變現價值比較**，**同一類別或性質之存貨得按其分類或性質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各期應一致使用。後續年度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如原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2 條

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數者應予認定。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3 條

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4 條

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5 條

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7 條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營業人之意義為何？

【解析】

- 1.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4.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二、何謂保稅區？

【解析】

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三、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何？

【解析】

- 1.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2.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四、營業稅稅率為 1% 之對象為何？

【解析】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五、營業稅稅率為 0.1% 之對象為何？

【解析】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六、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規定為何？

【解析】

1. 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2.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七、營業稅之銷售額為何？

【解析】

1.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2.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八、營業人有哪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解析】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6.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7.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8.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9. 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0. 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參、選擇題

- (B) 1.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
(A) 蟲災 (B) 竊盜損失 (C) 戰禍 (D) 風災
- (D) 2.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調整，多久評估一次？
(A) 2 年 (B) 4 年 (C) 1 年 (D) 3 年
- (C) 3. 目前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來源所得者，應如何納稅？
(A) 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B) 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C) 免稅
(D) 採 20% 分離課稅
- (B) 4. 某甲取得我國 B 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所得 8,000 元，試問某甲應如何申報該筆所得？
(A) 申報營利所得 1 萬元 (B) 申報營利所得 8,000 元
(C) 申報利息所得 1 萬元 (D) 申報利息所得 8,000 元
- (D) 5. 孫先生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若孫先生參加百貨公司周年慶摸彩，抽獎獲得汽車一部，價值 80 萬元，試問應如何課稅？
(A) 機會中獎之所得免稅 (B) 機會中獎之所得採 10% 分離課稅
(C) 機會中獎之所得採 20% 分離課稅 (D) 應併入孫先生之綜合所得中申報納稅
- (C) 6. 李君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若李君取得營利事業之贈與 500 萬元，試問李君應如何申報納稅？
(A) 取得營利事業之贈與免稅 (B) 扣除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後繳納贈與稅

- (C)應併入李君之其他所得申報納稅 (D)應採 20%分離課稅
- (D) 7. 自民國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幾年，不得變更？
(A)2 年 (B)3 年 (C)5 年 (D)10 年
- (C) 8. 下列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②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③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④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A)①②④ (B)②③ (C)①②③④ (D)②④
- (D) 9. 張小姐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張小姐有美國投資收益 500 萬元，應如何申報繳納我國之所得基本稅額？
(A)須申報但無須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B)扣除 10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中
(C)應將 500 萬元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中
(D)無須申報與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 (A) 1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基本稅額係以基本所得額減除新臺幣多少元，再乘上徵收率？
(A)60 萬 (B)300 萬 (C)400 萬 (D)600 萬
- (C) 11. (C)11.依照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利息費用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②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③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④購買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A)①② (B)②③ (C)①②③④ (D)①③
- (A) 12. 依照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何者不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C)商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之跌價損失
(D)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之職工福利金

- (D) 13. 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下列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何者不得直接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
- (A)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B)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C)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D)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
- (B) 14. 營利事業購置自用豪華轎車一部價值 300 萬元，購入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可使用 5 年，依平均法計提折舊，預估殘值為 50 萬元，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請計算其 112 年可認列之折舊費用為若干？
- (A)400,000 元 (B)416,667 元 (C)500,000 元 (D)600,0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每年帳列折舊額} &= (3,000,000 - 500,000) / 5 \\ &= 5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可認列之折舊} &= 500,000 * 2,500,000 / 3,000,000 \\ &= 416,667 \end{aligned}$$

- (B) 15. 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 (A)6 萬元 (B)8 萬元 (C)10 萬元 (D)20 萬元
- (C) 16. 欣欣公司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之計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全部毛利法為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B)毛利百分比法為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
(C)普通銷貨法為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D)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 (D)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有關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
(B)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
(C)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D)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五十



- (D)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B)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 (C)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之行李運送費用，可核實認定該費用或損失
 - (D)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不可核實認定該費用 或損失
- (B) 19. 甲公司出售一間辦公室，買賣契約簽約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因一些因素考量，買賣雙方約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實際交付，另於 112 年 2 月 1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其出售所得應歸屬那一年度？
- (A)110 年度
 - (B)111 年度
 - (C)112 年度
 - (D)113 年度
- (C) 20. 營利事業因八八水災，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原始憑證滅失，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以前幾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 (A)1 年
 - (B)2 年
 - (C)3 年
 - (D)4 年
- (A)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有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
 - (B)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贈與人
 - (C)贈與人行蹤不明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D)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A) 22. 某乙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死亡，若某乙持有我國上市 C 公司之股票 100 萬股，試問應以那一天之價格計算 C 公司股票價值課徵遺產稅？
- (A)10 月 14 日之收盤價
 - (B)10 月 17 日之開盤價
 - (C)10 月 17 日之收盤價
 - (D)10 月 16 日公司之資產淨值
- (C) 23. 謝先生以自己的資金 2,000 萬元無償替其朋友購買一塊土地，若該土地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請問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視為贈與之金額為多少？
- (A)128 萬元
 - (B)320 萬元
 - (C)800 萬元
 - (D)2,000 萬元
- (D) 24. 趙老大與其妻李仙女二人於長女結婚時分別贈與長女嫁妝 100 萬元，也分別再給長女現金 230 萬元，假設趙老大與其妻李仙女當年度都未贈與任何財產給任何人，有關當年度應計入贈與之淨額，下列何者正確？
- (A)趙老大贈與淨額 80 萬元，李仙女 0 元
 - (B)趙老大贈與淨額 100 萬元，李仙女 0 元
 - (C)趙老大贈與淨額 0 元，李仙女 80 萬元
 - (D)趙老大贈與淨額 0 元，李仙女 0 元



- (D) 25. 吉米是經常居住於臺中市之美國人，若吉米將其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贈與給經常居住在高雄市的我國國民張三，試問吉米應向下列那一個財政部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 (A)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B)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C)高雄市國稅局 (D)臺北市國稅局



3people

三民輔考